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小上字第27號

上訴人 胡鎮國

被上訴人 鄭孝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下同）113年1月8日本院高雄簡易庭112年度雄小字第2217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第二審訴訟費用新台幣（下同）1,50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意旨：原判決認定之修繕價格超出市場行情好幾倍，上訴人親自到被上訴人提供證據證明之海帆布裝潢材料公司詢價，全新同樣同樣尺寸同樣料，連同帆布連工帶料全套價錢為2,450元，更何況只有繩索，為了證明市場行情價，上訴人再詢價另家帆布製作帆布製作公司（泉源帆布行），全新同樣尺寸連帆布帶工帶料為2,700元，原判決卻判命上訴人應對被上訴人賠償5,281元，故提起上訴等語。

二、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所謂判決違背法令，乃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或有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第1款至第5款事由，其判決當然為違背法令，民事訴訟法第436-24條第2項、第436-32條第2項準用第468條及第469條第1至5款分別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以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有民事訴訟法第468條規定之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狀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之判例，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如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狀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上訴狀或理由狀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或其所表

明者，顯與上開法條規定不相合時，即難認為已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判例意旨參照）。又上開民事訴訟法第436-32條第2項並未準用同法第469條第6款關於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規定，此乃因小額訴訟程序之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僅於必要時得加註理由要領而已（民事訴訟法第436-18條第1項參照），是小額訴訟當事人自不得以「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作為提起上訴之理由，即小額訴訟程序之違背法令，不包含認定事實錯誤、取捨證據不當或就當事人提出之事實或證據疏於調查或漏未斟酌之判決不備理由情形。另依同法第436-32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規定，對於小額訴訟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再小額訴訟程序當事人於第二審程序，除因原法院違背法令致未能提出者外，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亦為同法第436-28條第1項規定所明揭。

三、本件原審屬小額程序訴訟之第一審判決，上訴人提起上訴，自僅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為理由，否則上訴即屬不合法。然依上訴意旨所指，僅對原審損害金額之認定有所不服，而此屬事實認定有無錯誤之問題，如上所述，並非合法之上訴理由。又上訴人所提出之送貨單、估價單，係屬第二審程序始提出之新防禦方法，上訴人未具體表明係因原審有何違背法令致未能提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28條第1項規定，不得於小額訴訟之第二審程序提出，本院自無庸審酌。從而，本件上訴不合法，本院自應裁定予以駁回。

四、小額訴訟之上訴程序，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436-19條第1項、第436-32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上訴既經駁回，則第二審裁判費用1,500元自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36-32條第1項、第2項、第436-19條第1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

01 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03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楊觀華  
04 法官 葉晨暘  
05 法官 鄭峻明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裁定不得抗告。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  
09 書記官 洪光耀